

被执行人阮■■■■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759 弄 189 号 1—3 层房屋的不动产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阮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759 弄 189 号 1—3 层房屋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陈 曦
审 判 员 何 诘 弥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瑶